

(員列席)。

(5)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丙、二讀會（單行規章）

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四條以後（第七號資料）

發言議員：周恂、林榮剛、張元成、林鍾祥

國民住宅處戴副處長守幹說明

審查結果：

(1) 第五至十四條：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十五條增列第四項：「因公益被部份拆除之舊有違建，雖未達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標準，但經相鄰戶同意合併且達其標準者，得準用第一項規定合併修繕。」

(3) 第十六至十九條：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增列附帶意見：「市府公告之拆除違建限期，應自拆除通知書送達違建戶日起不得少於三個月，俾違建戶有充分時間搬遷。」

### 丁、聽取報告

公園路燈管理處馮處長汝波報告榮星花園拆遷情形

發言議員：林榮剛、張朝枝、周恂、紀榮治、吳敦義

林鍾祥、陳健治

散會。

## 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四十一分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至五時六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林挺生	高金陵	楊黃秀玉	黃聯富
羅文富	林鍾祥	黃世溫	陳鶴聲	
張元成	林文郎	鄭興成	林中	
周英英	盧林素斐	周陳阿春		
周恂	吳敦義	楊炯明		
周洪根	王友祿	潘天祿		
譚鳴皋	王博文	張朝枝		
張宗明	葉潛昭	鄭娟娥		
高惠子	許炳南	陳瑞卿		
林穆燦	荆鳳崗	紀榮治		
林榮剛	林振永	莊阿螺		
陳健治	蔣淦生	吳玉盛		
張建邦	林同生	林義盛		
等二名	林利談	鄭瑞齋		
	等四十七名	黃馨葆		

市政府

建設局副局長：汪彝中  
工務局副局長：李錫興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三卷 第二十期

一一〇〇

衛生局局長・王耀東

警察局副局長・高松壽

國民住宅處副處長・戴守幹

市銀行總經理・許敏惠

環境清潔處處長・潘敦義

公園路燈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本會祕書處

祕書長・鄭昌墉 祕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林議長挺生 (上午九時四十九分前，下午三時五十分前)

王議員友祿 (上午九時四十九分後)

許議員炳南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後)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員・侯竹羣

大會報告。

一、專案報告（第十號資料）

本會對「工務局對本市三角埔段三二九、九等地號十一筆市場預定地及坡心段六五、三地號暨世界貿易大樓等有違背法令之嫌而核發興建十層大樓建築執照」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書

發言議員・王武雄、陳瑞卿、周恂、林榮剛

工務局李副局長錫興說明

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南淵說明

議決：照案通過，送市府查明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下次大會報告。

二、提大會報告案（第九號資料）

(一) 本府民政局六十六年度預算自治業務—里鄰長選舉及考核業務費項下原列「里鄰長福利壽險費」七二三、七九二元（預算書一、一六〇頁）擬予修正為「里鄰長喪葬慰問金」，敬請同意見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八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三讀會（單行規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八號資料）

發言議員：楊炯明

審議結果：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題責會以標購時非社會局一單位承辦，函囑本府一併查究見復一案，茲將調查情形函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責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對陽明山管理局辦理北投區牛埔公墓土地出租調查議決案，本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發言議員：黃世溫、楊炯明、高惠子、陳俊雄

財政局第四科鍾科長克勤說明

議決：送市府再行調查提會報告。

(五) 貴會對於本行辦理十五年分期償付市民自用住宅放款所提三項建議，除第三項因涉及銀行法規定當予研究外，其餘兩項建議本行亦具同感，已列入申請貸款須知。

發言議員：黃世溫、陳俊雄

市銀行儲蓄部陳經理邦茂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本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一之一號中山區公所現址房屋，擬謹售與國有財產局，檢附臺北市有房屋擬出售清冊二份，敬請核示。

發言議員：楊炯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貴行所訂「臺北市銀行辦理十五年分期償付市民自用住宅放款辦法」乙案，請查照。

議決：存查。

(八) 貴行所請為美國GRUMMAN DATA SYSTEMS公司

擬與我國合作訓練電子資料處理人員，應負擔訓練費用新臺幣八十萬元乙案，准予依照預算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先行墊付，補列「整理支出」預算辦理。

發言議員：黃世溫、林鈺祥、張元成

市銀行儲蓄部陳經理邦茂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敬請貴部轉請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自六十六年度起分擔「農產品行情報導中心」計畫部份經費。

發言議員：楊炯明、林榮剛、張元成、黃世溫、鄭興成  
林鈺祥

建設局汪副局長彝中說明

議決：存查。

(十) 關於貴會再建議在本市設立電化屠宰場乙所乙案復請查照。

發言議員：楊炯明、蔣淦生、林鈺祥

建設局汪副局長彝中說明

議決：請市府繼續向中央爭取。

(十一) 檢送本府對貴會組織專案小組調查本市各公民營公車營運狀況報告所提建議意見之答覆乙份，請查照。

發言議員：楊炯明、林鈺祥、黃世溫

建設局汪副局長彝中說明

議決：1. 對本案失職人員仍請市府追究責任。

2. 對光華公司超額分配盈餘，請市府轉令該公司

限期收回，否則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將來該公司如有盈餘時應先扣回彌補其超額分配盈餘。

3. 對停車場設置問題，仍應依照本會調查意見切

實辦理。

(乙) 市民林文貴等陳情爲在士林區華榮街富貴街一帶經營攤販，近被憲警將所有生財應用之物全部摧毀，一案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發言議員：林文郎

警察局第一科王科長新瑾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人民請願案（第十一號資料）

(丙) 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六案

發言議員：王武雄、林文郎、黃馨葆、陳瑞卿、鄭興成

林穆燦、黃世溫

地政處沈副處長克毅說明

法制室范主任化民說明

議決：1. 第五案：送市府妥善處理。

2. 第六案：送市府依法辦理，並將辦理經過提會報告。

3.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 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四案

發言議員：黃世溫、黃馨葆、林榮剛、盧林素嫻

市銀行儲蓄部陳經理邦茂說明

稅捐稽徵處伍處長曰謫說明

議決：1. 第三案：送市府查明依法處理，並將處理情形

提會報告。

2.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二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臨時提案

提案人：黃議員聯富等十七位

案 由：據連日各報新聞及評議暨大華晚報社論，並經深入瞭解，始悉國有財產局收回出租榮星花園部份土地撥交臺北市政府規劃開放爲大衆化公園，當務之急亟應維護原有格局免臨割裂以嘉惠市民。

發言議員：黃馨葆、張朝枝、高金殿、林榮剛、紀榮治

林文郎

公園路燈管理處馮處長汝波說明

議決：留俟下次臨時大會再議。

散會。